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ᠡᠬᠡᠨᠠᠮ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兴环审字（2023）11号

##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中旗1.45万头 良种肉牛繁育893.52亩示范基地基础设施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你单位委托内蒙古欣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中旗1.45万头良种肉牛繁育893.52亩示范基地基础设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兴安盟蓝康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兴安盟科右中旗高力板镇花道卜嘎查屯南 1000 米处，地理坐标：东经  $121^{\circ} 53' 25.876''$ ，北纬  $44^{\circ} 49' 14.047''$ 。建设内容包括：青年母牛舍 2 栋、公牛育肥牛舍 12 栋、断奶公犊牛舍 2 栋、干草棚 1 栋、精料库 1 栋及其他附属工程。项目设计年存栏 14500 头，新增占地面积 893.52 亩，总投资 12580.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0 万元，占总投资 1.02%。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书》核定为准。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科尔沁右翼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代码：2206-152222-04-01-305167）。《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相应的措施，减少饲料加工粉尘、及恶臭气体等对大气环境不利影响。

（二）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实行全过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分类管理，明确各类废物的处置制度，危险废物应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处置病死牛，不得污染环境。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废水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处置，不得外排。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纳入管理。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负责，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2023年3月31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3年3月31日